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之“周集富I”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理财计划”）包括“天集富”、“周集富”、“月集富”三个系列子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各子产品风险评级相同、流动性评级不同、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同。其中，“周集富”系列产品包括“周集富I”（以下简称“本系列产品”）、“周集富II”等。本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信托融资资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及金融工具、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如因市场波动导致所投资金融产品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等不利情况，则本理财计划将有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本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但本行不对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保证，理财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系列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以下产品评级的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评级	C	本系列产品存在本金遭受较小程度损失的可能性，投资收益水平有一定的波动性。
流动性评级	中	本系列产品期限短，可提前终止。

一 产品概要

1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 产品名称：中银集富理财计划之周集富I

3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系列产品代码：ZYJF7DA

本期产品代码：ZYJF7DA038

5 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6 销售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7 托管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8 投资目标：本行秉承持续稳健的经营传统，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运用尽可能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策略，力争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9 投资范围：信托融资资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及金融工具、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

10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1.75%。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本系列产品中下一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如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调整，产品管理人至少于下一期产品投资收益起算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上公布，调整后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以公告为准。

11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以2009年11月24日为例，高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及金融工具、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收益率约为1%，信托融资的收益率约为3.8%。扣除产品销售人销售服务费、税费、托管费、信托费用、管理费后，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1.75%。

12 投资币种：投资本金和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若无特别说明，后文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13 产品份额面值：人民币1元。

14 交易日：在本系列产品存续期内，除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本系列产品接受下一期产品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及本期产品到期终止自动续约申请的交易日。

15 收益支付方式：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产品收益支付方式”部分。

16 本理财计划募集总规模上限：100亿。如募集上限有变化，以本行公告为准，公告发布于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

17 本系列产品成立日：2009年12月17日。

18 本系列产品终止日：2012年12月17日。在本系列产品提前终止情况下，产品终止日为本系列产品提前终止日。

19 运作周期：本系列产品每7日为一个运作周期，终止自动续约执行日逢节假日顺延（顺延规则为：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如果该工作日落入不同的日历月份，则前移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顺延日期有变化，以本行公告为准，公告发布于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若无特别说明，后文节假日顺延规则同上）。

20 投资收益起算日：本系列产品第一期投资收益起算日为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后每过7天的星期四（逢节假日顺延）即为本系列产品每一个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起算日。

21 投资收益分配日：本系列产品每期产品自投资收益起算日后7天，即一周后的星期四（逢节假日顺延）分配收益一次。

22 认购/追加认购：本系列产品各期产品募集结束时间为每期产品投资收益起算日前一日下午15:15。在此时间节点前，投资者可以对未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产品进行认购，或对已持有份额的产品提交追加认购申请。产品募集结束日，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请从投资者账户自动扣除相应资金，如因投资者账户金额不足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视为追加认购申请不成功；追加认购生效遇节假日顺延。

23 自动续约：本系列产品为自动滚续型产品，是由一系列连续的、同结构的、固定期限的各期产品组成的自动滚动续约业务，投资者认购本期产品即视同投资者同意认购本系列产品，投资者如没有在各期产品存续期内向产品管理人提交终止自动续约申请，则产品管理人视投资者已默认购买下期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将自动滚入下期产品。

24 终止自动续约：本系列产品各期产品每个交易日均可申请终止自动续约。本系列产品各期产品在每过7天的星期四（逢节假日顺延）执行终止自动续约一次。

25 投资资金到账日：如不发生信用违约事件或其他影响理财资金正常到账的事件。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分配日后2个交易日内到账，投资收益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申请终止自动续约份额对应的资金在终止执行日后2个交易日内到账，终止执行日至到账期间不计利息；其他资金将于产品终止日后2个交易日内到账，产品终止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二 产品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

1 本系列产品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申请。

2 受理时间：本系列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9:00-15:15提出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申请。

3 清算时间：认购资金从客户账户中实时扣除，追加认购资金在产品募集结束日从投资者账户自动扣除，终止自动续约下一期产品的本金部分于终止自动续约执行日统一清算，每个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于本运作周期投资收益分配日统一清算。

4 本系列首期产品认购期间及发售区域：2009年12月10日-2009年12月16日本行所辖网点发售。

5 认购日/追加资金扣账日至本系列产品每个运作周期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给予投资者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后2个交易日内到账。

6 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投资者提交的认购交易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或遇国家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受理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如产品管理人提前停止受理认购，以本行公告为准，公告发布于本行网站

（<http://www.sh.bank-of-china.com/>）。

7 追加认购

7.1 投资者第二次认购本系列各期产品时可选择“重新认购”或“追加认购”。“重新认购”为一笔新

的认购交易申请，视同首次认购申请。“追加认购”为原交易上进行的一笔追加认购申请；

7.2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均可跨网点提交，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仅限在理财账户开户行提交。

8 认购/追加认购的金额及份额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终止自动续约份额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5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单个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单个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投资者发生超额认购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超额认购的份额作认购无效处理。

9 自产品管理人宣布终止或提前终止本系列/各期产品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针对本系列/当期产品的认购申请和追加认购申请。

10 个人投资者的终止自动续约申请可跨网点提交；申请终止自动续约的原交易如为已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产品，终止自动续约申请在当期产品到期日执行；申请终止自动续约的原交易如为未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产品，终止自动续约申请在该产品到期日执行。

11 终止自动续约金额要求：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自动续约；

11.1 个人投资者终止自动续约金额起点为1000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部分终止自动续约后个人投资者持有各期产品的实时剩余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对于个人投资者实时剩余金额低于5万元的部分终止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全部终止自动续约；

11.2 机构投资者首次终止自动续约金额起点为1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部分终止自动续约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各期产品的实时剩余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实时剩余金额低于50万元的部分终止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全部终止自动续约。

12 续约次数

12.1 投资者认购本系列产品时可同时约定持有本系列产品的续约次数，续约次数内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将自动滚入下一期产品。续约期满即视同全额终止自动续约。

12.2 投资者追加认购、部分终止自动续约时，可同时确认所持本产品的剩余续约次数，并可对剩余续约次数进行修改。

13 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的费率均为0。

14 投资者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若不提出终止自动续约申请，则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自动滚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进行投资。

15 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当日本产品实时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募集总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当日认购，视情况决定何时恢复认购，并在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上予以公告。

16 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工具价格的大幅波动或流动性不足，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受理认购或终止自动续约将损害产品投资者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系列产品的认购或者终止自动续约，但受理终止自动续约应在暂停情形消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恢复，并在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上予以公告。

17 自产品管理人宣布提前终止本系列产品之日起，不再受理投资者的认购或终止自动续约申请。

三 提前终止

1 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本系列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系列产品。

2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系列各期产品存续期提前终止产品。本系列产品提前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在公告提前终止的同时公布本系列产品细节，双方在本系列产品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3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系列产品，将在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上予以公告，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四 产品收益

1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2 产品收益的测算方法：

2.1 投资者每个运作周期持有的本系列产品份额以中国银行理财系统在本运作周期投资收益起算日完成清算后记录的份额为准。

2.2 投资者本期产品预期收益=产品份额面值×该投资者在本运作周期持有的本产品份额×本期适用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本期产品存续天数÷365

五 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1 投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即每个运作周期投资者收益将在本运作周期投资收益分配日后2个交易日内返回投资者账户，投资收益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2 提前终止后的本金和收益返还：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系列当期产品的同时提前终止本系列产品，且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或其他影响理财资金正常到账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当期产品投资收益；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3 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划付的所有款项，均付至投资者在认购中指定的本人/本机构资金账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不得对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即处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按时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由此所造成的投资者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 最不利情况下收益支付方式：本系列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的金融产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的金融产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甚至不足以支付本系列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本系列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六 产品费用

1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按0.3%（年率）收取。

2 托管费、信托费用及税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财产中扣除。

3 管理费：产品管理人根据本系列产品资产的实际运作情况不定期收取管理费。

3.1 若本系列产品资产实际运作收益超过了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可取得的投资收益，超出部分则为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3.2 若本系列产品资产实际运作收益未能超过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可取得的投资收益，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4 实际投资状况发生变化的，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进行公告之后，可以调整上述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全体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的，产品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后可直接调整上述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而无需另行经过投资者确认。

七 风险揭示

本系列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信用风险：本系列产品可以投资于信托融资资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及金融工具、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如果信托融资的借款人、本系列产品的交易对手及债券

发行人等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本理财计划将通过选择信誉卓著信托公司高信用等级的信托公司、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及选择高信用级别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系列产品实际支付的为准。

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系列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信托融资等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影响本系列产品收益。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来管理市场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系列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系列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系列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一旦出现由于大额终止自动续约或是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暂停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系列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系列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三“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系列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因本系列产品项下对应的信托财产变现等原因（如信托融资逾期）造成本系列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系列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系列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系列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管理人。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系列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系列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八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内容

1.1 产品管理人将于本系列产品每期产品投资收益分配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四“产品收益”部分的约定，公告该期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年率）。

1.2 若产品管理人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一“产品概要”部分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3 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暂停认购、恢复认购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二“产品认购、追加认购、修改续约次数和终止自动续约”、第三“提前终止”部分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在本行网站（<http://www.sh.bank-of-china.com/>）公告上述信息；

（2）产品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中国银行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产品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

特别提示：

1、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之前，中国银行已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进行了财务状况评估，解释了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了相关风险。

- 2、投资者凭借自身判断选择交易品种，独立、自愿购买本系列产品，中国银行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的意见和表述的观点仅供参考，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总协议》相关法律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规范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请认真阅读。
- 4、本产品说明书由中国银行盖章，个人投资者认购本系列产品时须在本产品说明书上签字，机构投资者认购本系列产品，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在本产品说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还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交易结果需以中国银行出具的确认书为准。
- 5、本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评级含义
A	本产品本金安全，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较小。
B	本产品本金安全，投资收益水平有一定的波动性。
C	本产品存在本金遭受较小程度损失的可能性，投资收益水平有一定的波动性。
D	本产品存在本金遭受一定程度损失的可能性，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可能较大。